（上接B11版）

①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②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③公司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④保证人或者担保物发生重大变化；

⑤修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⑥其他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10%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和公司董事会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①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

②公司董事会应在提出或收到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之日起30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15日前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

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60,000万元（含16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光纤入户工程	150,000	100,000
智慧广电工程（一期）	100,000	60,000
合计	250,000	16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支付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前期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投入。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和项目立项备案的投资总额，按照项目需要调整投资规模，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

18. 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

19. 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开户信息。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

20. 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编制的《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鉴证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 [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事项对普通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作出承诺。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完成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工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及意见以及公司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及对象、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转股价格修正、赎回、债券利率、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及其召开程序以及决议的生效条件、决定本次发行时机、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批准、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

3.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并与之签署相关协议，办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材料，全权回复证券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

4.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及经营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

5.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可转换公司债券挂牌上市等事宜；

6.如监管部门对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或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

8. 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最新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定、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 办理本次发行的其他相关事宜；

10.上述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除第5项授权有效期为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修正）》、《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业务指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对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编制了《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8年1月16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

上述全部议案均涉及我公司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我公司董事毛胤强先生因对目前可转换公司债券市场情况持观望态度，故其在谨慎斟酌后，对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作出弃权表决。

特此公告。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0996　证券简称：贵广网络　公告编号：2017-055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6年11月25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6]2857号文《关于核准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92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1,873,2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63,686,200.00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809,513,800.00 元，上述资金于 2016 年12月19日到位，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02000013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17年9月30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项目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广电新媒体全业务系统建设项目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云岩支行	0105001700001295	活期	5,009,216.23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云岩支行	0105001700001318	定期	80,521,374.54
广电综合信息基础网络建设项目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河滨支行	52050142360000000479	活期	0.00
网络媒体融合内容建设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甲秀支行	132046180426	活期	12,548,432.10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云岩支行	0105001700001318	定期	200,215,229.27
合计				298,294,252.14

注：截至2017年9月30日，募投项目广电综合信息基础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河滨支行，银行账号：52050142360000000479）已于2017年6月28日注销。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截至2017年9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情况请参见附件1。

（二）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变更。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广电新媒体全业务系统建设项目	146,109.00	84,505.00	76,455.21	8,049.79	项目尚未完工
广电综合信息基础网络建设项目	118,536.00	68,558.00	68,602.70	-44.70	募集资金产生的存款利息
网络媒体融合内容建设项目	50,000.00	27,888.38	6,963.22	20,925.16	项目尚未完工
合 计	314,645.00	180,951.38	152,021.13	28,930.25	

（四）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无对外转让或置换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以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共计 1,091,589,957.50 元。公司于2017年2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意以本次募集资金中的1,091,589,957.50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107】02000001号)，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于2017年2月11日发布了《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

（六）临时闲置募集资金的情况

本公司为保证剩余资金在投入项目前的保值、升值、以及资金的安全管理，公司于2017年2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和进行现金管理》，同意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正常进行前提下，闲置募集资金分别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和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且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产品，金额不超过5亿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公司于2017年3月11日发布了《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定期存款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截至2017年9月30日，定期存款详细如下：

单位：元

募投项目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定期本金	存期	到期日	利率
广电新媒体全业务系统建设项目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云岩支行	0105001700001318	80,521,374.54	1年	2018年3月8日	3%
网络媒体融合内容建设项目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云岩支行	0105001700001318	200,215,229.27	1年	2018年3月8日	3%

上述定期存款为定活两便存款，在存款内可按需支取，按季结息。截止到2017年9月30日，已收到利息收入7,406,603.81元。

（七）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截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前次募集资金（含利息）为人民币29,829.43万元，占所募集资金净额的16.48%。

单位：元

募集项目	募集资金	使用情况			存款利息	剩余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直接投入	手续费	小计		
广电新媒体全业务系统建设项目	845,050,000.00	764,552,142.51	569.79	764,552,712.30	5,033,303.07	85,530,590.77
广电综合信息基础网络建设项目	685,580,000.00	686,026,979.73	677.40	686,027,657.13	447,657.13	0.00
网络媒体融合内容建设项目	278,883,800.00	69,632,187.80	495.00	69,632,682.80	3,512,544.17	212,763,661.37
总计	1,809,513,800.00	1,520,211,310.04	1,742.19	1,520,213,052.23	8,993,504.37	298,294,252.14

上述尚未全部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支付尚未支付的募集项目后续款项和经董事会批准的其他用途。

（八）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请参见附件2。

（九）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无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十）前次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广电新媒体全业务系统建设项目、广播电视综合信息基础网络建设项目为全省基础网络建设类募投项目，由公司本部与下属分公司共同实施建设。因项目实施时全省铺开较为零散，实际支出时笔数多金额小，实施该类募投项目时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公司本部将募投项目发生金额汇总一次性从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同时确认募集资金支出。

三、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截止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四、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前次A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A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5日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0,951.38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52,021.1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52,021.13
		其中：2015年	31,361.0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16年	77,797.98
		2017年	42,862.13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广电新媒体全业务系统建设项目	广电新媒体全业务系统建设项目	84,505.00	84,505.00	76,455.21	84,505.00	84,505.00	76,455.21	8,049.79	陆续完工
2	广电综合信息基础网络建设项目	广电综合信息基础网络建设项目	68,558.00	68,558.00	68,602.70	68,558.00	68,558.00	68,602.70	-44.70	陆续完工
3	网络媒体融合内容建设项目	网络媒体融合内容建设项目	27,888.38	27,888.38	6,963.22	27,888.38	27,888.38	6,963.22	20,925.16	陆续完工
合计			180,951.38	180,951.38	152,021.13	180,951.38	180,951.38	152,021.13	28,930.25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6	2017	–		
1	广电新媒体全业务系统建设项目	11.21%	125,348.00	8,928.00	5,119.67		14,047.67	是
2	广电综合信息基础网络建设项目	23.71%	83,637.00	11,753.00	8,078.17		19,831.17	是
3	网络媒体融合内容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投资项目承诺效益各年度不同的，应分年度披露。

注2：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是指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至截止日期间，投资项目的实际产量与设计产能之比。

证券代码：600996　证券简称：贵广网络　公告编号：2017-054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本次公司拟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作为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并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作为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并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特此公告。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0996　证券简称：贵广网络　公告编号：2017-053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现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公告如下：

一、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假设前提：

1、假设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于2018年5月实施完毕，并于2018年11月全部转股；

2、假设公司2017年、2018年营业收入、成本费用、利润保持稳定，与2016年持平，无其他综合收益；公司2017年、2018年年度分红的时间、金额与2016年年度分红保持一致；该假设并不代表公司对2017年和2018年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政策、市场状况的变化等多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特别注意，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3、公司2016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44,294.5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44,388.35万元，假设公司2017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与2016年度持平，为44,294.5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亦遵循2016年度变化，为44,388.35万元。出于谨慎性考虑，假设公司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与2017年度持平，为44,294.5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亦遵循2017年度变化，为44,388.35万元；

4、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0.76元/股（2017年12月5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与前一交易日交易均价较高者取整计算，该转股价格仅为模拟测算价格，并不构成对实际转股价格的数值预测）。

5、假设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160,000万元，且不考虑相关发行费用。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下，本次可转债转股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项目	2017.12.31/2017年度	2018.12.31/2018年度	
		转股前	转股后
总股本（万元）	104,256.84	104,256.84	119,126.73
本期现金分红（万元）	11,468.25	11,468.25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万元）	–	160,000.00	
股东大会通过现金分红月份	2017年5月	2018年5月	
现金分红完成月份	2017年7月	2018年7月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387,573.64	420,399.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294.57	44,294.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4,388.35	44,388.35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420,399.95	453,226.27	613,226.27
基本每股收益	0.42	0.42	0.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43	0.42
稀释每股收益	0.42	0.39	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39	0.39
每股净资产（元/股）	4.03	4.35	5.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4%	10.12%	9.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6%	10.14%	9.84%

关于测算的说明如下：

1、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2、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发行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鉴于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故转股完成后，预计公司2018年底的每股净资产将由4.35元提高至5.15元，每股净资产增加0.80元。同时，本次可转债转股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下降，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

本次可转债转股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但项目建设周期较长，项目产生的效益也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公司面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出现下降的风险。未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完成将有助于公司净利润和每股收益的提升。

二、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随着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的到位及顺利转股，公司的股本规模和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后的较短期间内将大部分或全部可转债转换为本公司股票，将会在一定程度上摊薄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可能存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60,000万元（含16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光纤入户工程	150,000	100,000
2	智慧广电工程（一期）	100,000	60,000
合计		250,000	16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发行人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它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必要性

1、光纤入户工程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本项目符合国家实施"宽带中国"战略和NGB网络的发展规划

2013年8月17日，国务院发布了"宽带中国"战略实施方案，部署未来8年宽带发展目标及路径，"宽带战略"从部门行动上升为国家战略，宽带已经成为国家战略性公共基础设施。国家广电总局提出到"十三五"期末，有线广播电视网络和地面无线电视基本实现数字化，城市网络基本实现双向化，全国有线电视网络基本实现互联互通，直播卫星公共服务基本覆盖有线电视网络未通达的农村地区，全国广播、电视节目综合人口覆盖率均达到99%以上，基本实现数字广播电视户户通。

贵州是全国率先实现一省一网全面整合的省份之一，在乡镇以上已基本实现双向网络全覆盖。本项目旨在推进贵州省广电网络优化改造，系统扩容升级，夯实全省城市、乡、村用户的广电网络基础设施体系，提高全省信息化水平和网络覆盖率，实现网络未通达的农村地区广电网络全面覆盖，满足政府管理和服务社会的需求。项目的实施不仅符合国家数字电视和宽带中国战略的总体要求，而且可以更好地贯彻落实贵州省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和"三网融合"推广工作的方针政策。

（2）本项目是公司在"三网融合"背景下提升市场竞争力的必要举措

在国家加快推进"三网融合"政策背景下，通信运营商和广电网络运营商将在通信、互联网与电视传输业务市场相互开放和渗透。广电网络运营商一方面需要应对电信IPTV对传统电视业务的冲击，另一方面需要抓住机遇，有效参与通信、互联网等拥有巨大市场的业务领域竞争。建设多业务、多媒体业务平台，推动"三网融合"的业务创新及应用，打造与通信、互联网的差异化服务能力，拓宽增值业务发展，是广电网络运营商在"三网融合"时代的必然选择。因此，广电网络运营商有必要在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和业务优势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加快业务支撑平台建设，加快推进和实现多元化业务运营，加强"三网融合"背景下市场竞争的能力。

（3）项目实施是公司提高贵州省内市场份额、增加主营业务收入的重要抓手

公司通过覆盖全省的有线电视网络，为用户提供有线广播电视服务、宽带互联网接入服务、数据业务及智慧应用服务等。截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全网覆盖用户数600万户，覆盖率约55%，其中：城网覆盖户数376万户，覆盖率约78%；农网覆盖户数224万户，覆盖率较低。本项目建成后将新增贵州省内城网用户45万户，农网用户75万户，可实现县（市、区）周边100%光纤通达。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省内有线电视网络的覆盖率，增加潜在用户数量，为公司主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奠定良好的用户和市场基础。

2、智慧广电工程（一期）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本项目符合国家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战略规划方向

"十三五"期间是"平安中国"建设的重要时期。2015年4月，中办、国办印发了《关于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明确指出要"高起点规划、有重点有步骤地推进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和应用工作，提高公共区域视频监控系统覆盖密度和建设质量。加大城乡结合部、农村地区公共区域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力度，逐步实现城乡视频监控一体化"。2015年5月，国家发改委、中央综治办、公安部等9个部委联合发布了《关于加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的若干意见》，提出了"全域覆盖、全网共享、全时可用、全程可控"的建设应用目标，明确了建设联网应用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及建设的重点、方式等，如"重点公共区域及重点行业、领域的重要部位，视频监控覆盖率、联网率都要达到100%"，视频监控也将延伸至最基层和欠发达地区。

（2）本项目符合当前贵州省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现实需求

多年来，始终存在着如下困扰贵州省全省综治工作的难题：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分散，日常管理维护不全面；联网共享不规范，公共安全视频网络建设水平有待提高，难以实现数据互联互通、共享应用。贵州省现有的公共安全视频监控主要以各县建立的"天网"项目为主，存在视频监控资源主要在城区，监控范围有限，无法覆盖广大农村的问题。

本项目是公共安全视频监控体系向基层延伸的重大举措。着力健全县、乡镇街道、村居社区、网格、家庭五级视频监控网络体系，通过立体式防控、精细化防控，减少治安监控死角和盲区。该项目不仅有利于补齐专业化治安防控工作短板，提高治安管理水平，对提升动态化、信息化条件下社会治安立体防控能力有着至关重要的意义，同时，该项目的实施对维持社会和谐稳定、保障人民安居乐业、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有着重大的意义。

（3）项目实施是公司产业升级、战略转型和提升持续盈利能力的重要抓手

目前公司主要经营贵州省内的广电节目收视服务、数字电视增值业务的开发与经营、数据业务、有线电视相关工程及安装、节目传输等业务。近年来，面对竞争更加多元化、国家"三网融合"产业政策深入实施等市场环境挑战，公司战略性地提出发展智能化的广电网络，"智慧广电"作为推动广电运营商转型升级的重要引擎之一，也是顺应用户需求、壮大自身优势的最佳战略。智慧广电（一期）——"雪亮工程"项目在增加用户对广电网络的依赖性的同时，也将成为抢占用户流量的主要入口。同时，智慧广电（一期）——"雪亮工程"项目搭建的基础设施，将为后续公司进军人工智能领域、实现人工智能与广电产业的融合发展提供坚实可靠的基础支持。智慧广电（一期）——"雪亮工程"项目是公司向智慧广电战略转型的龙头工程，对公司的整个智慧广电产业布局起着关键性的示范引领作用。

（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可行性

1、光纤入户工程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符合国家政策导向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要"加强信息等基础设施网络建设"，同时提出要"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提出构建网络强国基础设施，深入推进"宽带中国"战略，加快构建高速、移动、安全、泛在的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

（2）公司在贵州省具有较强的区域性行业优势

根据我国《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的规定，同一行政区域只能设立一个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因此，有线电视网络传输在各区域内具有天然的行业优势，从而保障有线网络运营商的稳定收益。公司在贵州省有线电视和数字电视业务市场属独家经营，不存在同行业的竞争对手。2017年，多彩贵州"广电云"户户用工程被列入省政府"十件民生实事"。公司利用这一有利条件，大力开展有线用户FTTH（光纤到户）接入网建设，预计2017年新增农村用户覆盖120万户。公司发挥贵州省的区域性行业优势，通过实施光纤入户工程项目可以获取新的利润增长点。

（3）公司具备良好的技术储备和丰富的项目运营经验

公司坚持以技术创新为动力，依靠自主创新突破市场发展的技术瓶颈，逐步建立了公司的自主创新组织保障机制，强化产学研用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创新能力持续增强。目前公司取得66项专利，24项软件著作权。光纤入户工程项目将采用单纤双波技术方案为总体方案推进光纤到户网络建设。该方案采用全IP技术体系，以光纤为载体连接用户，与其他通信运营商电视宽带相比，贵广网络光纤到户项目所建设的网络中电视和数据信息传输渠道是独立的，双通道互不干扰，通道分离，业务融合，兼具了广播优势和宽带优势，与此同时整个网络的维护相对简单方便。因此，公司在行业中的长期技术积累以及充足的专业人才储备是项目成功实施的核心支撑。

另外，公司目前已建成覆盖贵州省全省的光纤接入网，总长度为24.3万公里，为全省600万广播电视用户提供高清数字电视、互联网宽带接入及各类智慧应用等增值业务服务。公司丰富的光纤接入网建设、运营经验将为本次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2、智慧广电工程（一期）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本项目符合国家政策并且拥有良好的政策支持

《关于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明确指出要"高起点规划、有重点有步骤地推进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和应用工作，提高公共区域视频监控系统覆盖密度和建设质量。加大城乡结合部、农村地区公共区域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力度，逐步实现城乡视频监控一体化"。《关于加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的若干意见》要求"重点公共区域及重点行业、领域的重要部位，视频监控覆盖率、联网率都要达到100%"，视频监控也将延伸至最基层和欠发达地区。

2017年6月，贵州省综治办、省发改委、省公安厅、省农委、省质监局联合发文《关于实施乡村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应用"雪亮工程"的指导意见》，文件要求，各地在推进乡村"雪亮工程"建设时，要依托贵广网络村村通户户用的优势，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贵广网络。2017年9月，贵州省综治办、省公安厅联合发文《关于印发〈贵州省乡村视频监控"雪亮工程"建设技术方案〉的通知》，文件中明确了雪亮工程的覆盖范围、技术标准及各级综治中心的配置，并明确由贵广网络负责承建贵州省雪亮工程项目。

综上所述，智慧广电工程（一期）项目符合国家政策导向和地方政策支持。

（2）公司实施本项目具有较强的区域性行业优势

目前贵州省对治安防控体系建设、资源信息化、视频资源整合接入、视频联网共享等业务需求强烈，视频监控在贵州省农村地区的覆盖率较低。贵广网络作为贵州省唯一的广电运营商，具备全省资源整合优势与垂直管理的运营维护体系，公司积极发挥在贵州省的区域性行业优势，通过实施贵州省智慧广电（一期）——"雪亮工程"将可以获取新的利润增长点。

（3）公司具备良好的技术储备

公司坚持以技术创新为动力，依靠自主创新突破市场发展的技术瓶颈，逐步建立了公司的自主创新组织保障机制，强化产学研用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创新能力持续增强。目前公司取得66项专利，24项软件著作权。公司已具备智慧广电（一期）——"雪亮工程"项目的相关技术，按照四网五级平台架构（四网：政务网、公安网、视频专网、互联网，五级平台：省、市（州）、县（区）、乡（镇）、村（社区）五级），将公共安全视频资源在市级或县级平台进行汇聚，同级可将视频资源推送到相关单位，向上可推送至市级、省级综治视频信息资源交换共享平台和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综合服务平台（共享平台）。

（4）公司拥有丰富的项目运营经验和效果良好的初期建设

公司已建设完成雪亮工程省级平台1个，市级综治中心平台1个（铜仁市），万山县、思南县、凯里市、镇远县、剑河县、六枝特区、都匀市、福泉市、播州区、金沙县10个县级综治中心平台，已覆盖约200个行政村，新增500个摄像点位。初期建设工作获得良好效果，得到贵州省领导和相关政府部门的高度评价，同时为公司智慧广电（一期）——"雪亮工程"项目在全省范围内的持续推进提供了宝贵经验。

公司丰富的光纤接入网资源，项目运营经验及雪亮工程的初期建设经验为本次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资于光纤入户工程和智慧广电工程（一期）。

公司是贵州省唯一的有线广电网络运营商。目前公司按照国家"宽带中国"战略及信息化战略规划的要求，大力发展数字电视、高清互动、个人宽带等三网融合业务，试点推进有线无线融合业务，积极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融合，旨在打造全新的全媒体服务平台。公司牢牢把握贵州省推进大数据产业、大扶贫、大旅游发展机遇，大力实施通村光缆建设工程，积极推进智慧社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安防监控等项目落地。

光纤入户工程是采用光纤到户技术覆盖有线电视用户，对有线电视未覆盖用户采用光纤到户技术新建网络。该项目建成后，贵州全省预计新增城市用户45万户，乡镇用户75万户。该项目是公司贯彻落实国家"宽带中国"、"互联网+"等国家战略的积极举措与有力实践。

智慧广电工程（一期）主要建设内容为实施乡村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雪亮工程"，基本实现"全域覆盖、全网共享、全时可用、全程可控"的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目标。该项目有助于加强社会公共安全管理，提高政府应急指挥能力，同时有助于公司构建多方共赢、协同创新发展的"广电+"生态系统，以实现智慧广电的可持续融合发展。

综上，本次募集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紧密相关。通过上述募投项目，可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贵州省内有线电视网络服务能力及持续盈利能力，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加快公司的产业升级和战略转型，提高公司在"三网融合"背景下的市场竞争力。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有线电视网络的建设和运营，积累了丰富的有线电视网络建设、运营经验，培养了一批技术过硬的高素质技术人才，通过独立或合作研发积累了多项核心技术。目前公司取得66项专利、24项软件著作权。公司已掌握光纤入户工程和智慧广电工程（一期）的核心技术。上述人才、技术的储备可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有线电视网络营商具有较强的区域性，处于不同行政区域的有线电视网络业务处于相对独立的状态，特定区域的有线电视用户只能选择本区域有线电视网络运营商提供的电视节目传输服务。截止2017年9月30日，本公司已在贵州省全省乡镇以上区域基本实现双向网络全覆盖，全网覆盖用户数600万户。目前公司已建成覆盖贵州省全省的光纤接入网，总长度为24.3万公里。公司为全省600万广播电视用户提供高清数字电视、互联网宽带接入及各类智慧应用等增值业务服务。公司的区域性优势地位和覆盖贵州省全省的光纤接入网络，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五、公司应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公司对股东的持续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填补即期回报。

（一）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公司主要从事有线电视网络的建设运营，主要业务包括广播电视节目收视服务、数字电视增值业务的开发与经营、数据业务、有线电视相关工程及安装、节目传输等，业务区域覆盖贵州省全境。公司大力发展数字电视、高清互动业务，积极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融合，旨在打造全新的全媒体服务平台和家庭娱乐中心。随着贵州省有线电视网络布局的不断完善，特别是广电网络向农村地区的延伸，农村地区有线电视用户、付费电视用户等均有大规模增长的空间。随着农村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贵州省有线电视用户将随之增加。大力拓展增值业务是行业企业发展的重要方向。公司已向贵州省内用户提供标清付费、高清付费、互动点播等服务，涉及影视、体育、生活、教育等多种类型。公司目前积极寻求宽带出口资源，与带宽出口提供企业实现多元化合作，已与多家电信运营商签署了出口资源保障协议，确保用户网络稳定性和便捷性；加强自身广电网络升级建设，完成了数字化双向改造，满足三网融合业务开展需求；合理定价产品组合，力推全员营销模式，多渠道推广宽带接入业务。

同时上述业务也面临三网融合带来的市场竞争加剧风险、市场容量风险、节目安全传输的风险、收入来源相对集中风险、募投项目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等。公司为保持主营业务稳定、快速发展，将继续大力发展基本收视业务、增值收视业务、工程安装、省外频道落地传输服务和省内频道传输服务等核心主营业务，并加大数据专网业务和宽带接入业务的投入，保障公司在三网融合及网络视频等新媒体的冲击下公司的基础业务用户保持稳定；积极探索新媒体业务与传统业务的融合，为主营业务新增利润来源，公司将积极探索新媒体与传统业务的融合，着力于多媒体、多业务发展，建设广播电视、网络、手机等多种媒体形态协同互补的全媒体，并加快调整内部组织架构和内容生产方式，打造现代全媒体运营商，为公司的主营业务扩展新的业态，扩大利润增长点；积极规范提高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募投项目收益。

（二）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1、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确保本次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和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等行为进行严格规范，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监督。同时，公司将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2、加强经营管理，提升整体盈利能力

公司将加强对经营管理层的考核，完善与绩效挂钩的薪酬体系，提升公司的管理效率。公司将持续推进法人治理结构的优化和提升，进一步完善所有者、决策者、经营者和监督者各司其职、相互协作、互相制衡、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公司依法经营、守法经营，健康有序地发展。公司将进一步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提升核心竞争力，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并完善项目投资风险控制机制，将风险降低至最低程度以保证投资收益最大化。

3、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和分配形式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完善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机制，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六、公司相关主体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作为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并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作为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并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七、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相关事项的授权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最新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0996　证券简称：贵广网络　公告编号：2017-051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7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7年第五次会议通知及资料于2017年11月24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于12月5日以现场会议形式在公司4-1会议室召开。监事会成员5人，实际出席现场会议监事4人，未出席现场会议的监事乔小燕因工作原因书面委托监事李兰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育顺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投票表决，逐项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同意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 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发行规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0,000万元（含160,000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 债券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结合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及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 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 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Q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

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一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 转股价格的确定和修正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_1=P_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_1=(P_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_1=(P_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_1=P_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_1=(P_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 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 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参与当期利润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5. 向公司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给予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或网上发行、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团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①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②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本公司A股股份；

③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⑤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⑥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⑦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①遵守公司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②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本公司提前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存续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②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③公司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④保证人或者担保物发生重大变化；

⑤修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⑥其他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10%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和公司董事会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①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

②公司董事会应在提出或收到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之日起30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15日前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60,000万元（含16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光纤入户工程	150,000	100,000
智慧广电工程（一期）	100,000	60,000
合计	250,000	16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支付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前期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投入。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和项目立项备案的投资总额，按照项目需要调整投资规模，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8. 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9. 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开户信息。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 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编制的《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鉴证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 [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事项对普通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作出承诺。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完成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工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及意见以及公司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及对象、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转股价格修正、赎回、债券利率、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及其召开程序以及决议的生效条件、决定本次发行时机、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批准、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

3.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并与之签署相关协议，办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材料，全权回复证券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

4.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及经营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

5.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可转换公司债券挂牌上市等事宜；

6.如监管部门对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或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

8. 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最新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定、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 办理本次发行的其他相关事宜；

10.上述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除第5项授权有效期为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修正）》、《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业务指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对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编制了《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0996　证券简称：贵广网络　公告编号：2017-056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部分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了规范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最大限度维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最大限度维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四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公司的参股公司实施的，相应的子公司、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公司的参股公司应遵守本办法的各项规定。	第四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公司的参股公司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相应的子公司、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公司的参股公司遵守本办法的各项规定。
（原条款及后续条款序号顺延）	新增条款 第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原条款及后续条款序号顺延）	新增条款 第八条 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应当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本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持续督导工作。
（原条款及后续条款序号顺延）	新增条款 第九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八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募集资金专户数量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在结合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银行信贷资金安排的基础上，公司可以在一家以上银行开设专用账户。	第十一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或"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同一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在同一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包括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设置的专户）原则上不得超过募投项目的个数。在结合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银行信贷资金安排的基础上，公司可以在一家以上银行开立专用账户。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以下简称"超募资金"）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第九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以下简称"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中； （二）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三）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四）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五）公司、银行、保荐机构的违约责任。 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机构或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以下简称"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中； （二）银行应当每月向公司出具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三）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四）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五）公司、银行、保荐机构的违约责任。 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机构或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第二十条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以下简称"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但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且应当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第二十三条 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但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且应当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第二十一条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超募金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和详细计划； （四） 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并比照适用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的相关规定，科学、审慎地进行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四条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超募金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和详细计划； （四）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并比照适用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至第三十一条的相关规定，科学、审慎地进行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六条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证券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一）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二）新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三）新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 （四）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或者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六）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参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二十九条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一）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二）新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三）新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 （四）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或者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六）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参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原条款及后续条款序号顺延）	新增条款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原条款及后续条款序号顺延）	新增条款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有冲突或本制度未规定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变化而适时进行修订。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变化而适时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原制度中所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统一简称为"募投项目"。	
原制度中所有由"上市公司"指代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均修改为由"公司"进行指代。	

除上述条款进行修订外，其余条款均保持不变，相关条款序号作相应调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6日